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14-027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:30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,代表股份932,392,496股,占公司扣减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6.62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雨柏先生主持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指派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32,39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二：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32,39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三：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932,39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932,39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五：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 932,39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932,39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1 日